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申请借款，主要条款如下：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工业长丝；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预计不超过 4.80%；由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尤夫科技部分生产设备、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尤夫科技法定代表人处理本笔借款的后续事项，以及相关的法律文本签署盖章。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7 月 7 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和孚镇洋东矿区）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贰拾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93894026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飞

经营期限：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工程用帘子布、帆布等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聚酯线带、压延膜、天花软膜、塑胶地板膜的生产及销售；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的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尤夫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尤夫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028,756.06	911,080,166.11
负债总额	653,968,106.01	705,324,143.88
净资产	205,060,650.05	205,756,022.23
营业收入	411,599,946.42	86,970,330.21
营业利润	12,358,729.19	819,975.49
净利润	11,915,143.58	695,372.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夫科技的借款有利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46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审计）80713.80 万元的 57.98 %；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 419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其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9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 1《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会务联系人：黄瑛；联系电话：0572-3961786；电子邮箱：huangzhen@unifull.com；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27”，投票简称为“尤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 1《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ST 尤夫”（股票代码：002427）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武雪原先生、公司副总裁施泽忠先生的辞职报告，现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武雪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施泽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武雪原先生、施泽忠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雪原先生、施泽忠先生的辞职自提出辞职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武雪原先生、施泽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武雪原先生、施泽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武雪原先生、施泽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黄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黄瑛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572-3961786
传真	0572-2833555
电子邮箱	huangzhen@unifull.com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简历

黄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8 年 4 月 27 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黄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卢云慧女士。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3,37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898%。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061,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7888%。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均为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3,20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33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刘斯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3,3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61,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13,3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61,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13,3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61,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213,3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刘斯亮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副董事长张进、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副总经理郎安中、王毅民、胡杨、宋瑞涛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5,5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05%）。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张建迪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建迪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7 日	38.464	76,163	0.0649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38.19 元/股—38.88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迪	合计持有股份	5,971,219	5.0884	5,895,056	5.0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63	0.064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56	5.0235	5,895,056	5.02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的情形。

3、张建迪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张建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张建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7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9:00-11:0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齐峰

邮政编码：255100

联系电话：0533-5439432

传真号码：0533-6725431

电子邮箱：jcpc@300233.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28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的一致行动人罗明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9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81.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达到时间过半节点，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4.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先生、李志君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总股本的 1.12%，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李志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路 319 号黄埔雅苑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罗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中信红树湾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李志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志江	A 股	962.6697	1.09
罗明	A 股	12.73	0.01
李志君	A 股	15	0.02
合 计		990.3997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附注 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明	合计持有股份	2,774.3750	3.15	2,761.6450	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388	0.04	20.0088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1.6362	3.11	2,741.6362	3.11
李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9,370.5800	10.63	8,407.9103	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1.8900	1.80	619.2203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8.6900	8.84	7,788.6900	8.84
李志君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45	0.05	3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	0.05	3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胡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45	0.05	45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	0.05	45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2,234.9550	13.89	11,244.5553	1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4.6288	1.93	714.2291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0.3262	11.95	10,530.3262	11.9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号），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28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2%）。 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注 1：本次减持后李志君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李志君、胡建国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持有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9 日